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</u>的 <u>龙岩乡达科片</u> <u>区道路水毁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</u>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龙岩乡达科片区道路水毁维修工程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82 人,营业收入为 12448.4084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36.574846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2、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
2、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米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